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

■ 史耀斌

党的十七大报告不仅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也是税收工作的行动指南和工作纲领。作为国家进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策工具，税收的作用职能历来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通览报告全文，与税收工作有关的重要精神和具体条文较多，其中“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是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全面推进税制改革和税政建设的总动员令。

科学发展，重在发展，贵在科学。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做好税收工作、推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是税收工作的动力，是税收工作科学发展的第一要义；以人为本是税收工作的灵魂，是税收工作科学发展的核心；全面协调可持续是税收工作的方向，是税收工作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统筹兼顾是税收工作的法宝，是税收工作科学发展的根本方法。

首先，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

税收工作的第一要务。发展始终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改革开放以来税收工作所取得的一切成果，都是建立在科学发展基础上的。因此，今后的税收工作要牢固树立税收工作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为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的理念，更好地发挥税收作为筹集资金、调控经济和收入分配手段的重要职能，通过落实好新企业所得税法中支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财税优惠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增值税的转型改革、改革资源税制度、适时开征燃油税等措施，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和税收体制保障。

其次，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把以人为本作为税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古人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天地之间，莫贵于人”。党的一切奋斗目标和工作的都是为了造福人民。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把以人为本作为税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立足于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为谁发展上，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税收工作的根本落脚点，作

为衡量税收决策和工作的标准；在靠谁发展上，税收工作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最充分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集中全社会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在发展成果如何分配上，税收工作要充分保障人民享有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益，关注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具体落实到近期内税收工作就是要关注民生，统筹研究构建和谐社会和解决民生问题的税收政策，如继续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加大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继续完善福利企业和促进就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关注就业问题，构建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和谐；研究开征社会保障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等。

第三，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为税收工作的基本准则。按照科学发展观推进科学发展，就必须总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推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是发展的速度

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是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它既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也是税收工作的基本准则。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就要将税收看作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文明、社会文明、政治文明与生态文明的重要治理工具,按照实行有利于发展方式转变、自主创新、能源节约的财税制度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研究出台促进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研究支持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体系,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把统筹兼顾作为税收工作的具体方略。坚持把统筹兼顾作为税收工作的具体方略,既要统筹中央和地方关系,统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还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善于从国际形势发展变化中把握发展机遇、应对挑战风险,营造良好国际环境;既要积极发挥政府作用,适当运用行政手段,又要尊重和遵循市场规律,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发展的活力和效率。具体到税收工作来讲,必须要以全新的思维谋划和布局税制改革和税制建设,做到总揽全局,全面规划,兼顾各方,协调发展。要下功夫继续推进城乡税制的统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继续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的税收制度等。

税收工作处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前沿阵地。必须真正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税收工作发展的全过程、落实到税收工作的各个环节,毫不动摇地推进税制改革创新,



提高税收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税收改革措施的协调性,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体制机制,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十六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们紧紧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推进税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促进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税制改革依然任重道远。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要求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同时,进一步改革税收制度,健全税收政策,发挥税收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推进资源优化配置、调节收入分配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功能和作用。可以预见,未来五年税收在促进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中扮演的角色将会越来越重要,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杠杆;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

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强有力武器;成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展文化生产力的主要手段;成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的核心工具,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方略。下一阶段,税政司将根据十七大提出的“实行有利于实现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总体部署,按照“强化税收、清理收费”的原则,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渠道作用,优化税制结构和财政收入结构。稳步在全国实施消费型增值税,继续完善消费税制度,研究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开征物业税,完善财产税体系,适时开征燃油税、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税。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的扶持体系,改善和加强税收的宏观调控。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减轻企业和个人的非税负担;将属于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改为相应的税收。

(作者为财政部税政司司长)

责任编辑 周多多